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5 年，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，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保障公司科学决策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

公司主要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以变压器、箱式变电站、成套开关设备为核心，为全球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供从陆上到海上、从中低压到高压的全系列输配电装备，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。作为国内领先的国家能源及大型建设项目电气装备供应商之一，公司已经成为中国“五大六小”发电集团、两大 EPC 单位、三大电信运营商和大型电网公司的核心战略供应商。公司是中国机械 500 强企业、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，并入选“国家级绿色工厂”、“国家级 5G 工厂”、“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”。

依托 5G 工厂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与绿色制造，公司业务覆盖可再生能源（风能、光伏、储能）、数据中心、电网升级、能源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多场景，产品符合 IEEE、IEC 等国际标准，并获得 CQC、UL、CE、DNV-GL 等多项国内外权威机构认证，远销欧洲、北美洲、东南亚、中东、南美洲及非洲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，持续为全球能源转型与基础设施建设贡献中国装备力量。

公司积极推进全球化战略，打造跨境产能布局，构建海外营销版图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加码布局海外产能，成立了海外销售平台并投产首个海外生产基地，在重点提升海外营销、质量控制、产品设计方案、服务等关键能力建设和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，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、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，以保持良好竞争力，目前正以领先技术优势和过硬的产品稳定性，持续拓展拥有出色盈利能

力的海外及海上业务。海外业务已然成为公司业绩新增长极，更推动国产高端电力装备走向全球市场。

公司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构建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、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生态系统，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与产品竞争力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在海上高端装备、环保输配电、算力供电等方向实现重大突破，多项核心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或填补国内空白，进一步巩固了在海上风电升压系统、新能源输配电等关键领域的领先地位。公司牵头研制的“252kV 真空开断环保型 GIS”项目成功通过国家级科技成果鉴定，获评“国际首台、综合性能国际领先”；“66kV 预制舱式智能化海上风光升压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工程应用”项目通过科技成果鉴定，部分技术达国际领先水平，并荣获两项省级行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；“110kV 天然酯绝缘海上风电机舱上置升压变压器关键技术”经权威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，其核心技术被认定为达到国际领先水平。

二、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，共组织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，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事项
2025 年 4 月 22 日	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	1、《关于<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 4、《关于<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 5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 6、《关于<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 7、《关于<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 8、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； 9、《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 10、《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 11、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 12、《关于 2025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会议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事项
		13、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 14、《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 15、《关于<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>的议案》； 16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 17、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 18、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2025 年 8 月 26 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1、《关于<2025 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<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 4、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》。
2025 年 10 月 28 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1、《关于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2025 年 11 月 25 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1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 4、《关于制定/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； (4.01)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 (4.02)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 (4.03)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； (4.04) 《关于修订<总裁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； (4.05)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； (4.06)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； (4.07) 《关于修订<内部审计制度>的议案》； (4.08)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 (4.09) 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； (4.10) 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 (4.11) 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 (4.12) 《关于修订<委托理财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 (4.13) 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 (4.14) 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 (4.15) 《关于修订<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 (4.16) 《关于修订<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 (4.17)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 (4.18)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 (4.19)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； (4.20) 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管离职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会议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事项
		5、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召开 2 次股东会，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，临时股东大会 1 次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管理制度的要求，认真执行了股东会的各项决议，逐项落实了股东会决议的内容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事项
2025 年 5 月 16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会	1、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 4、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 5、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 6、《关于 2025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 7、《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 8、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 9、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； 10、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2025 年 12 月 12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1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 4、《关于制定/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； （4.01）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 （4.02）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 （4.03）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； （4.04）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 （4.05）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； （4.06）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 （4.07）《关于修订<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 （4.08）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 （4.09）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 （4.10）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

议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，并通过电话、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为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供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，并对公司相关重要事项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5年，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。报告期内，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为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提供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。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，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、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提出了建议和指导。

3、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，对公司新增提名1名职工代表董事人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意见。

三、2026年公司董事会工作计划

2026年，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应对行业及市场变化，不断提高科学决策能力，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，组织领导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公司战略目标，以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，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（一）在公司治理与经营战略方面，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防范机制，推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高效执行股东会决议，保障公司健康、稳定和可持续发展。同时，加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，提升履职能力和规范性，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层有序开展各项工作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在信息披露方面，扎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深入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高信披工作的整体质量，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

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切实提升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，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。

（三）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，公司董事会将高度重视与投资者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与交流，通过投资者电话、投资者互动平台、现场调研、业绩说明会等多渠道、多形式与投资者建立紧密的联系和沟通，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和发展战略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。同时，董事会将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平，避免在投资者管理活动中违规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。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